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按面值發行，以現金作價。

###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74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詳情如下：

- (a) 其中1股發行予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 (「GIC」)，作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向阮先生購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前稱Oppossum Limited) 1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代價；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向GIC及super express.com Inc.分別發行5,899股及444股，分別以現金2,510,717.0496元及188,942.6904元作價；
- (c)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向新華發行705股，以現金4,000,000元作價；
- (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按面值向何先生、李家禧先生及李永賢先生分別發行225股、150股及75股，以現金作價；
- (e)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向中良財務有限公司發行1,646股，以現金10,000,000元作價；
- (f)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按面值向何先生發行179股，以現金作價；及
- (g)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新華發行417股，以現金2,500,000元作價。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轉換為1股面值7.80元之股份；
- (b) 根據以上(a)段所述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轉換為面值7.80元之股份每股拆細為156股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及

(c)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92,200,000股股份由390,000元增至100,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因新華所持本金額分別為2,500,000元及900,000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股份0.175元向新華發行19,424,000股股份。

除前述者及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確認採納現有公司細則；

(b) 待本配售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所列明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i) 批准配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據此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c)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出現進賬之前提下，將有關進賬額其中25,044,012.40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500,880,248股股份，以便向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所指定者）盡可能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d)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透過供股或因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i)本配售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按以下(e)段所述授權董事所購回股份之總面額；本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及

- (e)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配售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

緊隨配售達成所有條件及本配售章程所述股份發行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32,614,000元，分為652,28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1,347,72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因行使本附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一段所述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一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

##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所涉及交易如下：

- (a)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向兩名獨立第三者以現金每股1元購入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前稱Electronic Exhibition Design Limited）兩股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亦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現金按面值認購該公司9,998股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
- (b)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向兩名獨立第三者以現金每股1元購入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前稱e-silkroad.net Advertising Limited）兩股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亦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阮先生購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亦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本公司向GIC 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交換；
- (d) 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以現金1美元認購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亦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e)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以現金1美元認購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前稱Cyber Path Resources Limited） 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亦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詳列於附錄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向E-silkroad.net Corporation發行9,998股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作價。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向E-silkroad.net Corporation發行9,998股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作價。

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向E-silkroad.net Corporation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作價。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向E-silkroad.net Corporation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作價。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中山絲路之註冊股本獲批准增至1,500,000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山絲路之註冊股本獲批准增至2,500,000元。

除本配售章程所述者外，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發行予 *Quantum Hi-Tech* 1,250,000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 *Quantum Hi-Tech* 發行 1,250,000 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QHT票據」），按面值以現金作價。QHT票據附帶換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作價 0.175 元將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為本公司股份；QHT票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付。根據 QHT票據，*Quantum Hi-Tech* 無權要求提早償還。

倘 QHT票據全面換股，發行予 *Quantum Hi-Tech* 之股份將為 7,142,857 股，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0%。

#### 發行予 *Purple Stone* 2,000,000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 *Purple Stone* 發行 2,000,000 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Purple Stone*票據」），按面值以現金作價。*Purple Stone*票據附帶換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作價 0.175 元將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為本公司股份；*Purple Stone*票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付。根據 *Purple Stone*票據，*Purple Stone* 無權要求提早償還。

倘 *Purple Stone*票據全面換股，發行予 *Purple Stone* 之股份將為 11,428,571 股，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5%。

#### 發行予新華 8,000,000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新華發行 8,000,000 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第三份新華票據」），按面值以現金作價。第三份新華票據附帶換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作價 0.175 元將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為本公司股份。根據第三份新華票據，新華無權要求提早償還。

倘第三份新華票據全面換股，發行予新華之股份將為45,714,285股，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新華已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轉讓第三份新華票據。

就有關因行使第三份新華票據所須予發行股份之凍結期而言，由於第三份新華票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始可予行使，故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六個月期間新華不會根據第三份新華票據而獲發行任何股份，因而毋須給予有關承諾。

上述三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各自之持有人僅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始可將有關票據予以轉讓。

##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為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所進行之一切股份回購，事先須以普通決議案藉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取自合法作此用途之撥款。

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配售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

(b)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此等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此等回購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撥款進行回購。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建議回購事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或本集團不時適宜維持之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情況下遵照有關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有關股份。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有關係文可適用於上述任何增加情況。

董事目前一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GIC及其聯繫人士須承擔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e) 股本

全面行使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回購授權，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671,840,000股股份計算，在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因此可達67,184,000股。

## 業務之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由(1) GIC；(2) super express.com Inc.；(3)本公司與(4)新華訂立之備忘錄，據此確認新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同意作價4,000,000元(i)向GIC及super express.com Inc.分別購入本公司328股及2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56%）；及(ii)認購本公司70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
- (b)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由(1)中良財務有限公司與(2)本公司訂立之備忘錄，據此確認中良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同意作價1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1,64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8%）；



- (c)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1) Purple Stone與(2)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Purple Stone同意認購Purple Stone票據；
- (d)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由(1) Quantum Hi-Tech與(2)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Quantum Hi-Tech同意認購QHT票據；
- (e)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由(1) 新華與(2)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新華同意作價2,500,000元認購本公司41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f)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由(1) 新華與(2)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修訂），據此新華同意按面值以現金認購2,500,000元附有權利按每股股份0.175元將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g)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1) 新華與(2)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修訂），據此新華同意按面值以現金認購900,000元附有權利按每股股份0.175元將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h) 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由(1) 新華與(2)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新華同意股份認購第三份新華票據；
- (i)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由阮先生及GIC（「賠償保證人」）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賠償保證契據，此賠償保證契據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香港遺產稅賠償保證；及
- (j) 包銷及配售協議。

#### 知識產權

- (a) 本集團已於澳門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日期       |
|----------------|---------------------|------------|
| expo24hrs.net  | 9、35及38             |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 |
| E-silkroad.net | 9、35、36、37、38、41及42 |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 |

(b) 本集團已於以下指定地區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申請地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expo24hrs.net  | 香港  | 9、35及38(全部均屬於甲部份)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  |
| E-silkroad.net | 香港  | 9、35、36、37、38<br>(全部均屬於甲部份)<br>41及42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  |
| expo24hrs.net  | 美國  | 9、35及38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  |
| E-silkroad.net | 美國  | 9、35、36、37、38<br>41及42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  |
| expo24hrs.net  | 歐盟  | 9、35及38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
| E-silkroad.net | 歐盟  | 9、35、36、37、38<br>41及42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
| expo24hrs.net  | 台灣  | 9、35及38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 E-silkroad.net | 台灣  | 9、35、36、37、38<br>41及42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 expo24hrs.net  | 中國  | 9、35及38                              |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
| E-silkroad.net | 中國  | 9、35、36、37、38<br>41及42               |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
| S.T.O.R.M.     | 美國  | 9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c) 本集團已於美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權：

| 專利權  | 申請日期      |
|--|-----------|
| Member Search Rotation<br>Algorithm System and Method<br>(又名 S.T.O.R.M.) |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

(d)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日期      |
|---------------|-----------|
| arts24hrs.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arts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asp24hrs.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asp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b2b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b2b36524.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

| 域名                 | 註冊日期        |
|--------------------|-------------|
| b2b36524.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
| b2c36524.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
| b2c36524.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
| b2c24hrs.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b2c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books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china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china36524.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
| china36524.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
| eat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expo24hrs.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
| expo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
| expo36524.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
| expo36524.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
| expo24hr.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expo24hr.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hk24hrs.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hk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jobs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money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money36524.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
| money36524.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
| md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music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play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rmb24hrs.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rmb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rmb36524.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
| rmb36524.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
| world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world36524.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
| world36524.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   |
| ubid24hrs.com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ubid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   |
| foodxportal.com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日   |
| foodxportal.net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日   |
| portal4plastic.com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 portal4plastic.net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 域名                   | 註冊日期        |
|----------------------|-------------|
| casp24hrs.com        |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
| casp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
| csp24hrs.com         |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
| csp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
| design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
| toys24hrs.net        |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
| portal4design.com    |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
| portal4design.net    |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
| cars4aussies.com     |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 cars4aussies.net     |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 絲網路.網絡               |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
| 絲網路.公司               |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
| 絲網路商貿網.網絡            |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
| 絲網路商貿網.公司            |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
| 絲網路商貿網.网络            |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
| expo4electronics.com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electronics.net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fnb.com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fnb.net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garments.com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garments.net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gifts.com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gifts.net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houseware.com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houseware.net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jewelry.com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jewelry.net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leather.com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leather.net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watchnclock.com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watchnclock.net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toys.com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4toys.net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 expo24hrs.com.hk     | 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   |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阮先生為GIC唯一董事。

### 服務合約詳情

阮先生、何先生、李家禧先生及李永賢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阮先生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3年，其餘三位董事服務合約年期則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3年，此等合約在期滿後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月酬金合共277,000元。根據此等服務合約（與阮先生訂立者除外），倘本公司透過向有關董事發出上述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何此等服務合約，則(i)本公司須於根據該項通知有關董事離職之日向有關董事支付金額相等於其二十四個月薪金之現金作為補償；及(ii)有關董事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應按其原先批授條款持續有效，即使有關董事根據該項通知被終止聘用。根據所有有關服務合約，有關董事每服務滿一年，即可獲董事酌情決定增加其酬金，彼等各自亦可享有酌定花紅，條件為就該年度所應付予全部有關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綜合溢利之5%。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董事酬金總額約2,70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收取酬金總額預計不超過4,000,000元。

### 配售後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

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聯交所之本公司股本中董事所佔實益權益如下：

| 姓名    | 權益類別    | 股份數目        |
|-------|---------|-------------|
| 阮先生   | 家族 (附註) | 287,440,000 |
| 何先生   | 個人      | 11,620,000  |
| 李家禧先生 | 個人      | 7,720,000   |
| 李永賢先生 | 個人      | 3,890,000   |

附註：此等股份將由GIC(一間由作為The YFC Unit Trust受托人之Santa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The YFC Unit Trust所有單位之99.9%乃由The YFC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The YFC Family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僅有之兩名受益人為阮先生之子女阮芷嫻及阮子璿。The YFC Unit Trust其餘0.1%單位由阮先生之母親持有。阮先生乃The YFC Family Trust之財產授與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分別由何先生、李家禧先生、李永賢先生、蔡冠明先生、許青山先生及夏其才先生持有。有關董事所持有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股本」一節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列董事已有條件獲授購股權，可於服務本公司滿一年後五年期間內以配售價認購股份：

| 姓名    |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
| 何先生   | 28,048,000 |
| 李家禧先生 | 18,000,000 |
| 李永賢先生 | 18,000,000 |

####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正如本配售章程「包銷」一節內「佣金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而東英及時富則各自收取保薦人費。

##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阮先生購入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向GIC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本集團於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載述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h)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i及j項除外)。

## 免責聲明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行政要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或債券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會持有或實益擁有屆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及
- (e)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董事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股份價格

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按該計劃條文可予調整)授出而毋須支付任何初步款項；認購價乃相等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平均收市價(以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

####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就(i)所述股份可按比例進一步發行股份之任何權利除外)。

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截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進一步取得以下股東批准則除外：

-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限制，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該限制(「一般授權限制」)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在一般授權限制以外再授予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



合共不得超逾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及(ii)超出一  
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參與者。

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根據購股權計  
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之25%。

####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先經由全體獨立  
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獲授購股權之關連人士同時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其任何聯繫人士，而當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與過往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名關連人士  
之購股權合計可令該名關連人士有權獲發行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而  
涉及價值超逾5,000,000元，則有關批授建議必須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  
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擬表決反對有關批授建議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闡釋授出購股權  
建議、披露擬授購股權數目及有關條款，並須收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表決  
贊成授出有關購股權而提出之建議。

#### *購股權行使期*

持有人可於董事所釐定期間內(必須為介乎有關購股權發行當日起計三年至  
十年之期間)認購股份。

####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其持有人所有，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 *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喪失工作能力或根據其聘用條款退休，則有關持有人可於  
其後三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有關購股權，否  
則購股權將告作廢。

###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12個月期間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作廢。

### 解僱時之權利

除有關服務合約另有規定外，倘購股權持有人辭職或遭本集團解僱，則該持有人之購股權亦會隨即作廢。

###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分派股本資產，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每份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事先須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書面聲明，表示其認為有關調整建議乃公平合理)，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所佔比例相同，而倘作出有關調整會導致股份須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亦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全面收購建議下之權利安排

倘有全面收購建議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在取得控制權後六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凡於該段期間屆滿時未經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應隨即作廢。

### 清盤下之權利安排

倘一項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每份購股權應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直至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遭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倘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未經行使之購股權應隨即作廢。

### 妥協或安排下之權利安排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經由法院批准並生效之情況下，各購股權持有人均可立即行使其購股權，直至其後滿兩個曆月時或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安排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股份享有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行使有關購股權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一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管理。

###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 改動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述任何事宜對參與者有利之條文不得加以改動，惟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於會上均須放棄表決權）批准者除外。

### 註銷未經行使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會上均須放棄表決權。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有關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本集團服務滿一年後5年內以配售價認購合共111,9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有條件授予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詳情如下：

**董事**

| 姓名    |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
| 何先生   | 28,048,000 |
| 李永賢先生 | 18,000,000 |
| 李家禧先生 | 18,000,000 |

**高級管理人員**

| 姓名  |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
| 余敬龍 | 12,000,000 |
| 施偉傑 | 6,000,000  |
| 周其舜 | 3,000,000  |
| 郭仲賢 | 3,000,000  |
| 梁俊輝 | 1,960,000  |
| 王可行 | 1,500,000  |

## 僱員

| 姓名  |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
| 黎英豪 | 3,000,000  |
| 林偉強 | 3,000,000  |
| 陳惠儀 | 1,800,000  |
| 李學昇 | 1,500,000  |
| 彭振為 | 1,500,000  |
| 潘嘉麟 | 1,200,000  |
| 鄒靜儀 | 1,200,000  |
| 洪偉佳 | 900,000    |
| 鄭淑霞 | 600,000    |
| 麥嘉輝 | 600,000    |
| 王遠成 | 600,000    |
| 陳玉玲 | 400,000    |
| 郭碩嘉 | 400,000    |
| 林戈  | 400,000    |
| 梁佩珮 | 400,000    |
| 伍嘉慧 | 400,000    |
| 黃萬鈞 | 400,000    |
| 任素貞 | 400,000    |
| 阮俊明 | 400,000    |
| 陳芷晴 | 300,000    |
| 林詠詩 | 300,000    |
| 區子龍 | 200,000    |
| 容尚瑤 | 200,000    |
| 鍾昀靜 | 100,000    |
| 劉嘉信 | 100,000    |
| 鄧鳳蘭 | 100,000    |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

賠償保證人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繳納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惟若干情況,包括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已作撥備者除外)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在開曼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均應毋須繳納任何重大遺產稅。

### 訴訟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保薦人

東英及時富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聯合申請批准本配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開辦費用

本公司約33,000元之開辦費用已由本公司全數支付。

###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阮先生。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配售章程所述之配售或有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配售章程提供意見之專業機構資格：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專業物業估值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各自已就本配售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配售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約束力

本配售章程應具有效力，使一切根據本配售章程提出認購申請之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7樓701-2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1部分向位於香港之公司註冊處申請於香港註冊，該項申請包括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香港代理人之通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自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之日以來：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全數或部份繳足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均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之專業機構概無：

- (a) 擁有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
- (b) 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